一、依據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10月30日富字第1150000290號函辦理。

二、「富蘭克林華美多重資產收益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進行申購(含轉申購)之額度控管，自115年11月2日(一) 起暫停接受新申購及轉申購交易。

三、前述額度控管不包含TISA級別，已成立之定期（不）定額契約等得依原約定繼續扣款，惟不得增加扣款金額或扣款次數。

四、詳情請至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